附件2

**承 诺 函**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会计师事务所详细阅读了《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事业单位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中介机构选聘公告》，特此郑重承诺：

完全理解并接受本项目的全部程序性办法及时间安排，并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提出任何异议及索赔的权利。我方承诺：

1、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如经审查发现我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与事实不符，我方无条件接受贵方对此所做出的任何处理，也不要求贵方对此做出任何解释；

2、不存在《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事业单位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中介机构选聘公告》中“四-（四）”中所列的限制情形；

3、派出项目组成员均无行业惩戒、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不良从业记录且不属于市国资委进入限制人员；

4、遵守保密及相关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全称：\_\_\_\_\_\_\_\_（加盖公章）\_\_\_\_\_\_\_\_\_\_\_

年 月 日